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通22转债”2022年9月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有167,260张“通22转债”转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16,726,0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437,507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7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274,00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6062%。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合计有300张“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金额30,000元,合计转股股数860股。

一、“通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调整为38.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3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调整为34.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通22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合计有30,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86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002%,占公司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份总额4,501,985,691股的0.00002%。

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16,726,00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37,507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72%。

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274,00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606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股数	股数	股数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4,501,984,831	860	4,501,985,691
总股本	4,501,984,831	860	4,501,985,691

四、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6168555

3、联系邮箱:zqb@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及公司新增借款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6家全资子公司: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7家控股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门通力渔光科技有限公司、辉能威盛唐山市丰南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2家联营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37.3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12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99亿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96.5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20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3.52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对联营公司提供担保设置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167.71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截至2025年3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803.76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天门通力渔光科技有限公司、辉能威盛唐山市丰南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3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	112.95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400	382.13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0	0.29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10	1.13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联营公司	1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联营公司	1	0.20
	本公司	10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5/03/2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交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3/25-2029/10/18	否	3.19
2	2025/03/2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3/25-2029/10/18	否	1.20
3	2025/03/2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大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3/25-2029/10/18	否	1.29
4	2025/03/2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平安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3/25-2029/10/18	否	0.80
5	2022/06/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3/14-2028/3/20	否	0.10
6	2024/06/2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3/14-2031/10/30	否	0.70
7	2024/06/0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3/7-2027/3/10	否	0.35
8	2025/03/2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交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3/28-2029/10/22	否	9.30
9	2025/03/2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3/28-2029/10/22	否	9.00
10	2024/12/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3/17-2031/12/12	否	0.60
11	2024/12/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3/17-2031/12/12	否	0.50
12	2024/12/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四川农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3/17-2031/12/12	否	0.30
13	2024/12/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3/17-2031/12/12	否	1.10
14	2024/12/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3/17-2031/12/12	否	0.50
15	2024/06/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天门通力渔光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3/12-2044/6/23	否	1.00
16	2025/03/3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辉能威盛唐山市丰南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3/31-2040/12/31	否	6.40
17	2022/06/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15-2028/1/20	否	0.40
18	2024/06/0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15-2028/1/10	否	0.26
19	2021/07/30	越南通威、越南天邦有限责任公司	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20	2021/07/30	同塔通威、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21	2021/07/30	前江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2
22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2
23	2021/11/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3
24	2023/09/1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25	2025/03/03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03/03-2026/03/03	是	0.08
26	2025/02/28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02/28-2026/02/28	是	0.04
27	2022/09/2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	子公司	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合计									37.44

注:本表列示第27项,系公司为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向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希杰上海”)、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希杰沈阳”)采购原材料提供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由于第27项担保与日常采销相关,发生频次高,涉及公司多,担保周期短,故于本表汇总列示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门通力渔光科技有限公司、辉能威盛唐山市丰南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其中,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天门通力渔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100%;辉能威盛唐山市丰南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渔光一体科技(唐山)有限公司持股100%;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85%、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成都金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5%;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30%股份。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3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5.00	3.52

2、本次期间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99亿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3.52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96.50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20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3.52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167.71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803.76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五、2025年1-3月累计新增借款的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96,456,863,819.25元,相较于2024年末公司借款余额84,197,762,531.52元增加12,259,101,287.73元,新增借款已超过2024年末公司净资产的20%,其中新增银行借款6,980,559,852.00元;新增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合计499,971,000.00元;新增融资租赁借款4,778,570,435.7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公司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以及对外担保主要系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利于推进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438证券简称:通威股份公告编号:2025-0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8~2025/4/27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688,81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5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781.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43元/股~22.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1,985,691股的0.0073%,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21.3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20.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800,031.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688,8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1,985,691股的2.25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94元/股,最低价为17.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7,814,990.1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11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伟24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6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85.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5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8,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4转债”,债券代码“113683”。

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集团”)、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伟实业”)、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项奕豪先生、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兴盛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迎水兴盛6号”)、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飞龙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迎水飞龙20号”)和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迎水巡洋12号”)合计配售2,003,060张,占伟24转债发行总量的70.28%。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截至2024年10月25日,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24转债合计减少384,240张,占发行总量的13.48%。减持后,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项奕豪先生、迎水兴盛6号、迎水飞龙20号和迎水巡洋12号合计持有伟24转债1,618,820张,占发行总量的56.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伟24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8)。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2024年10月28日,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24转债合计减少287,890张,占发行总量的10.10%。减持后,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项奕豪先生、迎水兴盛6号、迎水飞龙20号和迎水巡洋12号合计持有伟24转债1,330,930张,占发行总量的46.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伟24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

2024年11月6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6日,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24转债合计减少324,040张,占发行总量的11.37%。减持后,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项奕豪先生、迎水兴盛6号、迎水飞龙20号和迎水巡洋12号合计持有伟24转债1,006,890张,占发行总量的35.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伟24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0)。

2024年11月12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2日,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24转债合计减少30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70%。减持后,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项奕豪先生、迎水兴盛6号、迎水飞龙20号和迎水巡洋12号合计持有伟24转债701,890张,占发行总量的24.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伟24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1)。

近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2024年11月13日至2025年4月3日,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24转债合计减少298,730张,占发行总量的1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和陈少宝先生合计持有伟24转债403,160张,占发行总量的14.15%。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伟24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伟24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伟24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伟明集团	64,410	2.26	-20,000	0.70	44,410	1.56
项光明	100,000	3.51	-65,000	2.28	35,000	1.23
嘉伟实业	203,810	7.15	-113,000	3.96	90,810	3.19
王素勤	90,680	3.18	-25,680	0.90	65,000	2.28
朱善玉	89,530	3.14			89,530	3.14
朱善银	75,890	2.66	-47,820	1.68	28,070	0.98
章锦福	38,570	1.35	-7,570	0.27	31,000	1.09
章小建	18,760	0.66			18,760	0.66
陈少宝	580	0.02			580	0.02
项奕豪	6,550	0.23	-6,550	0.23	0	0
迎水兴盛6号	4,370	0.15	-4,370	0.15	0	0
迎水飞龙20号	4,370	0.15	-4,370	0.15	0	0
迎水巡洋12号	4,370	0.15	-4,370	0.15	0	0
合计	701,890	24.63	-298,730	10.48	403,160	14.15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2,850,000张。

2、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6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康地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康地恩	1,000	1,582.89	0.93%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4月3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康地恩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康地恩	1,000	1,582.89	0.9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71,48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3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2,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678114407L

成立时间:2008年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李玉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

注册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夷安大道东祥和路南(夏庄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潍坊康地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984.39	57,920.08
负债总额	30,973.71	28,155.39
净资产	37,010.68	29,764.69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39.84	35,130.69
净利润	7,194.69	6,720.04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2、债务人: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6、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0,52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2.9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0,52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2.99%。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19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生国健”)SSGJ-627注射液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开展SSGJ-627注射液溃疡性结肠炎(UC)的I期临床试验。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SSGJ-627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评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月8日受理的SSGJ-627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申请的适应症:溃疡性结肠炎(UC)。
受理号	CXSL2500024

二、药品相关情况

SSGJ-627注射液是三生国健创新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组抗TL1A人源化单克隆抗体。TL1A(TNF配体相关分子1A)是肿瘤坏死因子超家族的成员,主要由内皮细胞表达。它与DR3(死亡受体3)结合,为下游信号通路提供刺激信号,调节效应细胞的增殖、活化、凋亡和细胞因子、趋化因子的产生。作为粘膜免疫反应、过敏和自身免疫的中枢调节因子,TL1A/DR3在自身免疫和自身炎症性疾病中发挥关键作用,抑制TL1A在治疗自身免疫和炎症性疾病中亦是一种有效策略。

截止目前,SSGJ-627注射液已分别取得中国和美国的I期临床试验许可,是首款获得IND批件的国产TL1A抗体。临床前研究显示,SSGJ-627与TL1A具有高亲和力及特异性的结合,在不同动物模型中展示了显著的药效。同时,SSGJ-627具备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三、风险提示

考虑到创新药临床周期长、环节多且不确定性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2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情况概述

为推动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落地执行,高质量发展新能源及清洁能源主业,通过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为公司发展助力、与投资者共赢,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5万元人民币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本”)共同设立财鑫绿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本基金”)。本次设立的基金总规模为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投资于绿电、储能等新能源产业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财通资本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协鑫智慧能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持有本合伙企业60.10%的合伙份额,本合伙企业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各方已于2025年3月11日签署了《财鑫绿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交易进展情况

1、近日,本合伙企业已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财鑫绿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潘璀玮)

出资额: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已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首期认购款,首期认购款3,000万元已实缴到位。

3、本基金已于202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1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mYIytoRex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拟定于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吕越斌

财务总监:沈园

董事、董事会秘书:张亮

独立董事:潘磊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mYIytoRex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亮

电话:0571-86697018

传真:0571-86690083

邮箱:IR@e-heatwe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长刘晓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98,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刘晓春先生本次质押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 本次质押后,刘晓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23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8.94%,占公司总股本的5.37%。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董事长刘晓春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晓春	否	1,000,000	否	否	2025年4月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徐关松	8.55	0.58	个人资金需求

注:融资期限为2025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0日。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春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晓春	11,698,016	6.80	8,234,000	9,234,000	78.94	5.37	0	0	0	1,449,00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5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涂大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4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3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聂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9,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8%;高级管理人员毕立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6,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7%。(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股本总数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持股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4月2日总股本201,395,634股计算得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涂大记先生、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和毕立林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800,000股、135,000股、104,900股和74,100股,均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为准。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对上述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涂大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1,745,000股
持股比例	5.8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45,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李耀邦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72,000股
持股比例	0.4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972,000股
股东名称	聂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19,600股
持股比例	0.2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19,600股
股东名称	毕立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96,400股
持股比例	0.1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96,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涂大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9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李耀邦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聂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4,9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4,9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毕立林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4,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4,1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涂大记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因坚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本人自愿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延长至36个月,即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系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的数量和价格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计划减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